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

原　　告　黃天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　　告　林松輝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楊家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複代理人陳盈臻律師」之記載，應更正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誤將未經本院准許原告黃天助訴訟代理人郭志偉律師委任之複代理人陳盈臻，記載為「複代理人陳盈臻律師」，故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品陞